

信息披露

B036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6
证券代码:113630 证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赛伍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2年7月29日
- 赎回价格: 100.30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2年8月1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2022年7月29日)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2022年7月29日)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赛伍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2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实行“赛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将“赛伍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text{A}} = B \times t - 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text{A}} = B \times t - 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8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78天。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证券代码:128139 证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 2022年08月18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 2022年08月19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 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2022年08月24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2022年08月26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 2022年08月19日

7、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08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20号”文核准，“祥鑫转债”由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发行规模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07月07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26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

整后，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89953999-8888

联系邮箱: ir@luckyharvest.cn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的六个月内不得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祥鑫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祥鑫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祥鑫转债”自2022年08月19日停止交易及转股。若“祥鑫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祥鑫转债”赎回公告披露之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时间内，“祥鑫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公司通过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由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债券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8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01%；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2,439,4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8.3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5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46%，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2,439,4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9.8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51%。

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0,000,000	否	2022.7.27	2023.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38	1.00	偿还贷款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贷款，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抵押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0,000,000	452,439,472	3.38	1.00	偿还贷款
李一奎	否	0	6	0	0	无
合计		603,027,966	452,439,472,472,439,472	3.38	1.00	